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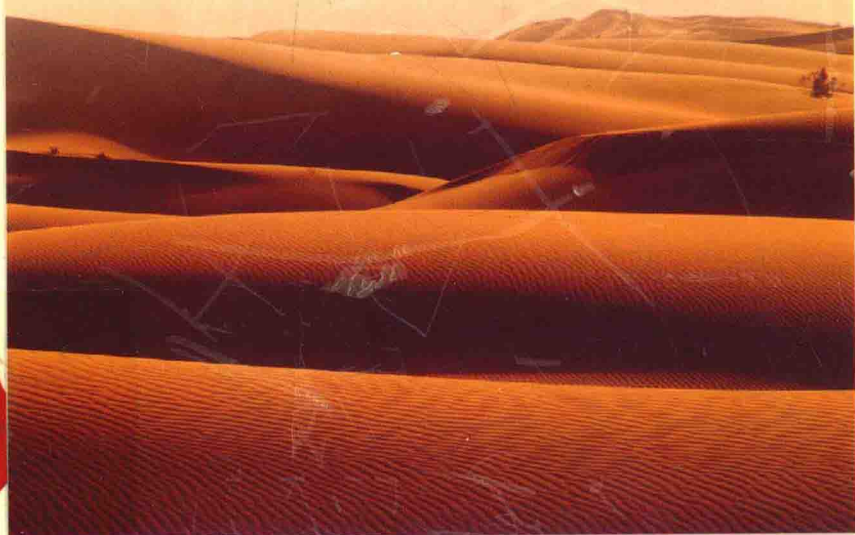
Sichuan sheng ting ju zhang lun tan cong shu

四川省厅局长论坛丛书

司法理论与探索

——在改革年代中十年磨一剑

邬红旗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司法理论与探索

——在改革年代中十年磨一剑

邬红旗 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理论与探索/邬红旗著.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3.5

(四川省厅局长论坛丛书)

ISBN 7-5409-2751-8

I. 司… II. 邬… III. 司法制度—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39651号

司法理论与探索

邬红旗 著

责任编辑 白明轩 谢 焰

封面设计 赵剑锋

技术设计 杨 潮

出版发行 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 编 610012

联系电话 (028)86674537 86676046

印 刷 成都市维科特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80千

版 次 2003年6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书 号 ISBN 7-5409-2751-8/D · 84

定 价 280.00元(全八册)

著作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召开的盛典之年。在这改革的大潮中，神州大地处处盛开着改革之花，工业、农业、教育、科技……一派欣欣向荣，可谓国运昌盛，政通人和。今年，也正好是我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第十个年头。古人有“十年磨一剑”之说，我作为一名共和国的一级高级法官、省高级法院的一名领导者来讲，在组织的教育与关怀下，沐浴着改革的春风，置身于十年改革的实践，并立足于司法这块“本土”默默躬耕与尽职，积极探索与实践，尽力履行好职责范围之事，行使好手中之审判权力。这本《司法理论与探索》，便是应我的同事、朋友们之盛约，特别是《四川省厅局长论坛丛书》编委会的大力支持，我有心想这十年来从事的主要工作，经过回顾与整理，用文章的形式记载留存下来，一方面以慰藉多年来一同战斗在司法界的朋友与同仁们，另一方面对研究司法工作也许会有参考价值。

这本专集，同我以前出版的《担保法原理与适用》专著相比，虽然没有那么独特的专业，虽然没有那么精深的纵论，但在一定程度上，它所展现的却是我和我的同事们十年并肩工作的一段真实之历史缩影和一件件司法实践与探索的有益成果，这也正是我的同事、朋友们多次鼓励与催促该书出版的深刻原由。本书的出版，并非全是我个人的功劳与成果，书中的许多文章是与我一道工作、探索的同事们创造性劳动的经验总结，也是省法院某些方面的经验总结，因而它凝结着这个改革的特殊年代中集体的智慧

与创新成果。

由于种种原因和作者的水平，书中还有些遗憾之处，甚至某些问题错漏难免，敬请广大同仁与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在本书问世之际，我要衷心感谢关心、支持本书出版的四川法官学院、机关党委、审判监督庭、行政庭、赔偿办、档案科等单位的同志和朋友们；特别要对支持出版本书的《四川省厅局长论坛丛书》编委会及四川民族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一名中国法官的诚挚谢意。

作 者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于成都

目 录

前 言	(1)
-----------	-------

理论研究

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问题	(3)
自觉接受人大评议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7)
增强大局意识 着力抓好几项工作	(12)
人民法院与新闻单位的目标是一致的	(19)
采取有效措施 真抓实干	(23)
把法院宣传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30)
学习重要指示 全面推进法院工作	(38)
认真贯彻落实“四五”普法规划与决议	(48)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做好法院工作	(51)
做好法院办公室工作的思考	(61)
关于机关作风教育整顿的思考	(71)
明确思想 迎接挑战 做好工作	(79)
唱响主旋律 打好主动仗	(87)
加强理论研究 推进审判工作	(94)
调查研究与法院改革	(98)
重视调研成果 实现世纪主题	(105)
关于学术研究的几个问题	(111)

民商审判

做好经济审判工作的几点思考	(121)
关于审理破产案件的几个问题	(128)
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探究	(135)
推进经济审判工作新发展	(149)
办好调解中心 服务房地产业	(160)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办案指导思想	(163)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172)
努力提高民事审判法官素质	(176)
加强学习 把我省民事审判工作推向前进	(180)

行政审判

开创我省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185)
运用行政审判职能 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200)
正确审理经营自主权行政案件	(210)
抓住机遇 推进行政审判工作新发展	(217)
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	(230)
努力建设一支职业化行政审判法官队伍	(233)

审判监督

充分发挥告诉申诉审判职能作用	(241)
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几个问题	(252)
做好申诉上访老户工作的思考	(259)
坚持改革创新 不断完善立审分开制度	(265)
发挥审判监督职能确保司法公正	(275)

目 录

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监督工作新机制	(289)
关于深化审判监督改革的几个问题	(307)

国家赔偿

认真执行赔偿法 推进赔偿工作向前发展	(325)
加强培训学习 做好赔偿工作	(335)
关于司法赔偿中的几个问题	(339)
用创新的思维做好司法赔偿工作	(343)
努力开创国家赔偿工作新局面	(348)
关于国家赔偿工作的调查	(364)

教育培训

增强时代使命感 培养跨世纪法官人才	(371)
努力做好法官培训和业大招生工作	(379)
把法官教育培训奋力推向新世纪	(383)
培训法庭庭长 加强法庭建设	(392)
努力办好法律(书记官)大专班	(396)
全面开创我省法院教育培训事业新局面	(399)
加强法官培训确保司法公正	(414)
加强研究生培养 构筑法官人才高地	(419)
认清形势 更好地发挥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	(423)
加强刑事审判法官培训的思考	(427)
应对入世要求 加强 WTO 专项培训	(432)
培养合格的书记官专业人才	(437)
加强行政法官培训与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440)
深化改革与加强执行法官队伍建设问题	(445)
春天的态度	赵剑锋 (451)

四川省厅局长论坛之《司法理论与探索》

理
论
研
究

 *LI LUN YAN JIU*

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问题

(1996.7.2)

本文就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问题略抒己见。

一、积极配合，共同制定措施，推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审判的基本程序法律，也是人民检察院对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主要法律依据。为推动“两法”的顺利实施，早在1992年省法院任凌云院长与省检察院龚读纶检察长就民事、经济、行政审判监督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取得了共识，形成了三条意见：一是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审查的民事、行政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借阅审判卷宗，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是通过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省法院可以提审，也可以指令原审中级法院再审；三是市、地、州检察机关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分别由市、地、州中级法院进行再审。今年6月12日，经省法院和省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磋商，又形成了《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的意见》（讨论稿）。这个《意见》讨论稿通过后，将有利于审判和检察监督工作更加规范化，对进一步贯彻实施“两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省法院和全省各级法院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历来是配合

的、支持的。我们要求各级法院要进一步与检察机关配合做好这项工作，要在审阅审判案卷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论审判任务再重，都要积极、慎重地审理好抗诉案件。

二、统一认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确保法律的统一实施和司法公正

检察机关依法对审判机关进行监督，这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法定职权。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行使民事、行政审判的法律监督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维护法制的统一实施和司法公正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的不断深化，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各种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大量增加，人民法院依法调节民事关系、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任务越来越重，办案的难度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对一些新类型案件和社会各方面关注的案件，要求更高，难度更大。近年来，各级法院在党委、人大的领导与监督、支持下，排除干扰，依法办理了一大批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办案质量和社会效果是好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少数案件质量不高，造成错判。除通过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自己主动纠正外，还按检察机关的抗诉从中纠正了一些错判案件。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不服法院生效判决的案件，通过受理申诉并提出抗诉，对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实施法律监督，这不仅是履行法定职权，而且，有利于督促法院纠正少数错案，提高法院审判案件的质量，维护法律的尊严。因此，人民检察院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与人民法院审理好案件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确保法律的统一实施和司法公正。这一点，我们各级法院都要有这个认识，在审判工作中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抗诉的案件，要十分重视，并积极、慎重地做好审理工作，绝不能草率从事。

据省检察院统计，1991年至1995年五年间，全省检察机关向

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 163 件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中,法院已审结 80 件,其中改判、部分改判、发回重审 57 件。对检察机关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出的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 88 件。这一方面表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和建议法院复查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是严肃的并有一定质量;另一方面,也说明各级法院对检察机关的抗诉和建议是认真对待的,对其中确属错判的坚决纠正,决不护短。

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提到的是全省检察机关除对少数确有错误的案件提出抗诉或建议法院纠正外,对大量的人民法院裁判正确并发生法律效力案件,配合各地法院作了大量的服判息诉工作,维护了法院判决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了判决的执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法院队伍中少数违法违纪干警进行严厉查处,决不袒护

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经济、行政抗诉案件中,发现少数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而进行立案侦查直至提起公诉的,省法院和全省各级法院对此态度十分鲜明。李玉龙院长多次强调,对干部中的违法违纪问题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不能麻木不仁,首先,自己要积极查处,同时又要坚决支持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严肃查处,按照党纪政纪法纪,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决不袒护。省检察院查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助理审判员卢标在审理案件中有收受贿赂,故意隐瞒重要证据,偏袒一方枉法裁判的行为向法院起诉后,成都市中级法院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和一审法院严格执法,并在开庭审理时组织市、区两级法院 400 余名干警参加旁听,依法判处了卢标有期徒刑 7 年。尔后,成都中院利用这个反面典型,在全市法院系统进行了一次纪律作风的整顿,严肃了法纪。

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对民事、行政案件质量进行监督;通过审查审判人员在

审理案件中有无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对审判人员进行监督。这些监督检查，对促进法院队伍素质的提高、促进严肃执法，都有重要的作用；对于更好地完成法院各项审判工作任务起着促进作用。

民事、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新业务，是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相信，通过法、检两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定能使这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做出新的成绩，为我省的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

自觉接受人大评议 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1999.1.16)

去年,全省各级人大组织人民代表对法院工作进行了评议,全省各级法院都把这项工作作为法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来抓,都认真按照省院《关于认真做好各级人大评议全省法院工作的实施意见》和“3.12”电话会议精神,从三月开始进行了层层动员,建立了领导班子,制定了迎评方案,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为了做好接受评议工作,各级法院在广泛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共召开了座谈会 3330 次,向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 50659 份,向案件当事人发送征求意见书 18214 份,并围绕省人大确定的评议重点内容,围绕司法公正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严肃认真地对 96、97 两年所办案件进行了自查、抽查和交叉检查。据统计,全省法院共自查案件 294841 件,占两年办案总数的 35.3%;发现有问题的案件 7578 件。对自查发现有问题的案件,各级法院在人大召开评议会之前,都按照未评先改、边评边改的原则,及时认真地进行了纠正。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各级法院都把“改”放在突出地位,在“改”字上下功夫,在“改”字上见实效。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对法院认真接受人大评议的做法是满意的,对各级法院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是肯定的,认为我们这支队伍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有战斗力的队伍。从整个评议工作看,全省法院都通过了评议会,有的正在进行整改,有的已通过了整改验

收，这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初步成果。省法院的接受评议工作，已于去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评议会，现正进入整改阶段。从省人大组织人大代表评议省法院的情况看，省人大代表在充分肯定全省法院工作成绩的同时，也对全省法院的工作，提出了不少问题，要求我们认真采取措施解决。因此，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充分认识人大评议法院工作的重要意义，上下齐心，共同抓好整改，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接受评议工作善始善终，真正达到预期目的。这里，我将省院机关的《整改方案》向大家作个通报，以便我们上下努力，共同把整改工作搞好。

去年 11 月 23 日省人大代表评议省法院工作会议召开后，省院党组按照评议会上省委、省人大领导的讲话要求，对照省人大代表的评议意见，结合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经过认真研究制定了省院机关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围绕司法公正这条主线，以加强教育、强化监督、健全制度、严格管理为重点，要求切实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整改：

一是树立正确的执法指导思想。主要是通过深入的学习教育，使广大干警把执法指导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和十五大精神上，统一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上，统一到正确履行审判职责上；通过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重申和完善案件管辖、审判纪律等方面的规定，坚决纠正受利益驱动办案；通过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人民法院”和审务公开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纠正对当事人“冷硬横推、吃拿卡要”的问题。

二是提高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主要是在领导班子中深入开展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通过签订《队伍建设责任书》的形式，真正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任制”。以“三观”教育为核心，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大表彰先进的力度，加快法院干部人事管理体制和内设机构改革，实行干部轮岗交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体制，完善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制度。

三是加强严肃执法教育。主要是通过开展“办案质量年”和“执行年”活动以及建立统一的办案跟踪监督制度，严格延长审限的报批制度，修改完善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禁止给书记员下达办案任务，制定全省统一的办案规则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减少和杜绝程序性违法问题，教育广大干警牢固树立司法公正意识、效率意识，树立实体、程序并重的严肃执法观念。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主要是在完善立审分立、审监分立、审执分立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继续推进审判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案件请示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实督查督办力量，拓宽外部监督渠道，推广司法廉政监督员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加强接受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

五是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主要是大兴调研之风，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大审判监督力度，理顺上下级法院的关系。

六是建立健全制度。主要是通过对现有制度的清理、修改和补充，建立健全审判工作、机关行政和干部人事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和检查考核的力度，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监督和制约作用。

以加强整改力度，省院党组决定成立了案件审查组、违法违纪调查组、制度评查组和表彰组等四个整改工作小组，每小组均由党组成员牵头负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整改时间安排从去年11月底至今年5月，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准备阶段（去年11月底至今年1月中旬）

1. 参加评议会的省院副处以上干部集中学习讨论，分组召开